

不得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亦非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情之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的發行人或賣方無意在美國登記證券發售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TIANJIN LINGANG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天津臨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22年到期的81,000,000美元8.00厘票據

(股份代號：571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民銀資本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誠如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批准天津臨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將於2022年到期本金總額為81,000,000美元、按年利率8.00厘計息之無抵押票據（「**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提呈發售。預期票據將於2019年9月2日或前後上市及獲准買賣。

香港，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包括鍾曉龍先生、王克勤先生、楊瑞明先生、馬冀勛先生及郭念柱先生。